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3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3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14年10月15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3. 委員會獲悉：

####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 自2014年第一季開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提升電腦系統，務求改善該系統分析隨機呼氣測試數據的表現，以便就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作出策劃。自2013年12月起，所有陸上總區警署已安裝舉證呼氣測試儀器。一輛警車亦已改裝成流動呼氣測試中心，並於2013年12月開始試行運作，在路旁收集駕駛者的舉證呼氣測試樣本。鑑於試行運作取得滿意成果，警務處計劃增設3個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中心。警務處正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縮短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目標時間；

####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 政府正檢討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及收集資料，以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

####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 **公共小巴** 2012年4月，政府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引入措施阻遏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及提高公共小巴

的營運安全。其中3項措施於2012年4月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法例後生效。實施餘下兩項措施(即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畢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法例修訂建議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強制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要求已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而強制修畢職前訓練課程的要求則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 **專營巴士**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專營巴士車長接受體格檢驗的安排。所有巴士公司已於2013年8月起實施額外措施，進一步加強體格檢驗的安排；
- **的士** 警務處除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的士違反安全營運的手法外，亦已實施一連串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推廣的士安全駕駛；
- **所有司機** 運輸署現正與律政司商議，探討把下述情況列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獲豁免事項的可行性和合法性：如懷疑司機健康欠佳，可以在沒有取得司機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他們的醫療紀錄；

####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 警務處和運輸署已制訂措施，改善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結果令人滿意。警務處和運輸署會定期舉行聯合部門會議，以繼續完善雙方的合作。為進一步減少資料輸入錯誤，警務處正嘗試重新設計其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使經修訂的交通意外成因一覽表可自動由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傳送至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

#### 宣傳與教育活動

-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已探討在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時，引入以表現為本的合約是否實際可行。經檢討後，新聞處認為，由於經優化的覆查程序已落實執行，加上所提出的問題十分罕見，現行製作政府宣傳

短片的付款機制行之有效，並且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

- 若出現涉嫌侵犯版權的問題，其後並證明屬實，現行的合約會保障政府的權利。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5.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於2014年2月及7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當局期望成立於2013年4月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可於兩年內完成工作，並向教育局提出實質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其於2015年提交最終報告前，先就應實施的短期支援措施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為幼稚園及家長提供額外資助；
- 加強培訓幼稚園校長和教師；
- 改善幼稚園收生安排；
- 加強支援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及
- 加強家長教育。

教育局已接納有關建議，並積極採取跟進工作。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檢討結果。